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中原
電話：(02)23515441-653
傳真：(02)23217661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61662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662092A00_ATTCH5.pdf、1662092A00_ATTCH3.pdf、166209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修正為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0154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本會技參室(含附件)、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、本會畜牧處(含附件)、本會輔導處(含附件)、本會國際處(含附件)、本會科技處(含附件)、本會農田水利處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07 10:40:50